

#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5]657号

## 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 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浦银发[2015]40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金融债

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银监会书面报告。



---

抄 送：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20 份)

---

联系人：马明龙

联系电话：66279420

校对：马明龙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